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458號

原　　告　鄧惠月

000000000000000000

　　施江林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鄧凱文律師

被　　告　海研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判要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為㈠確認被告與原告鄧惠月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16日，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建物暨坐落土地（海研A3光點建案A1棟1樓；下稱系爭房地一）所訂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暨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之買賣價金，於超過新台幣（下同）1721萬6,000元之範圍內不存在。㈡確認被告與原告施江林於112年9月16日，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建物暨坐落土地（海研A3光點建案A2棟1樓；下稱系爭房地二）所訂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暨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之買

賣價金，於超過1868萬8,000元之範圍內不存在。而系爭房地一、二之買賣價金分別為2,102萬元及2,286萬元，有系爭房地一、二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在卷可參，是原告本件訴之利益應以系爭房地一、二之買賣價金減去聲明主張超過之範圍內不存在之金額而為計算。從而，原告鄧惠月、施江林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380萬4,000元（計算式：2,102萬元－1721萬6,000元＝380萬4,000元）、417萬2,000元（計算式：2,268萬元－1868萬8,000元＝417萬2,000元），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6,077元、5萬406元。若原告選擇共同計算繳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7萬6,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4,86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擇一方式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馥瑄